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暑平、廖晓明、梁宇行、罗小钢、罗晓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通过股权加债权的形式，向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美豪利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84,000 万元（含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南美豪利公司 34.9650%股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基房地产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申请了 10 亿元的项目借款，用于“丽江国际花园”项目建设，为完善授信要求，在丽江国际花园项目一期部分在建工程及二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继

续作抵押担保的同时，拟由创基房地产公司的股东按持有创基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为该 10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性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57.3257%的股权占比为创基房地产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工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转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该担保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4 日